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實施情況的

法律意見書

2015年7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声明和释义**

**一、本所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仅就与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

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如下保证：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实施情况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应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深国商、公司	指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国商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方式，向皇庭金融控股、和瑞九鼎、霍孝谦和陈巧玲募集现金 20 亿元人民币，同时向皇庭投资（郑康豪控制的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皇庭文化 100% 的股权，对价为 109,737.45 万元的行为
皇庭文化	指	深圳市皇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皇庭金融控股	指	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皇庭投资	指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和瑞九鼎	指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融发投资	指	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皇庭集团	指	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方案

####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308,811,014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数量将由265,081,420股变更为573,892,434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票对应的资产或现金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皇庭投资	109,737.45	109,409,222

2	皇庭金融控股	120,000.00	119,641,076
3	和瑞九鼎	60,000.00	59,820,538
4	霍孝谦	10,000.00	9,970,089
5	陈巧玲	10,000.00	9,970,089
	合计	<b>309,737.45</b>	<b>308,811,014</b>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2.03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4 年 8 月 8 日进行了除权除息，因此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3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六）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总计 308,811,014 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人民币 309,737.45 万元，其中股权认购部分金额为 109,737.45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可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 17 亿元将用于偿还借款，其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

#### （八）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上市安排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 2014年8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 2014年9月3日，因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

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 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4. 2014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最终发行数量、具体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 （二）发行对象的批准与授权

皇庭投资系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8月8日，皇庭投资的股东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书面决定，同意皇庭投资以持有的皇庭文化100%的股权以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价格（最终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认购深国商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10.03元/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深国商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

2015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497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本次发行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并

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授权、核准实施本次交易。

### 三、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购买的资产为皇庭投资持有的皇庭文化 100% 的股权。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2015）第 83578658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皇庭文化的工商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皇庭投资已将其持有的皇庭文化 100% 的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合法拥有皇庭文化 100% 的股权。

### 四、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完成后，发行人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向皇庭金融控股、和瑞九鼎、霍孝谦、陈巧玲等特定对象发行人不超过 199,401,792 股份；

（二）发行人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事宜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合法拥有皇庭文化 100% 的股权；发行人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向其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事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贰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许志刚）

\_\_\_\_\_

（孙民方）

（刘 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